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8,099,999 元变更为 404,999,999 元，公司的股本由 348,099,999 股变更为 404,999,999 股，公司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循环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